

# 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但不包含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p>	<p>本辦法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由河川、水路溝渠連接道路。</li> <li>二、位於森林區、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li> <li>三、位於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涼亭、眺望臺、收費站、檢查哨、天文臺等建築物。</li> <li>四、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林業設施。</li> <li>五、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li> </ol> <p>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p> <p>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鄉道、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者，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並應依規定退讓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免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之各樣態建築。</li> <li>二、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係因河川、水路溝渠係屬永久性空地，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免建築線得建築。</li> <li>三、第一項第二款森林區及風景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相關法規屬非開發導向、應保留其原始地形地貌之地區，於此類區域興建之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大多屬廁所、涼亭等具公益性質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小型建築物，或供學術研究與風景區特定景觀構造等相關構造物，其構造簡單、結構體獨立、使用性質單純、且有設置之必要，爰納入免申請範圍。至公有供公眾建築係因建築規模較大，需確保建築物直接臨路且便於通行；私有建築大多屬供特定人士使用，且於森林區及風景區作一般建築開發，不應讓私人自行開闢通路，應就已開發之道路進行建築，故排除公有供公眾建築及私有建築。</li> <li>四、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非</li> </ol>

	<p>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查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山坡地保育等使用分區，與森林區及風景區相較，屬一般常見之建築地區，故僅限興建本款所列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另河川區、海域、國家公園區及特定專用區雖各自有其主管機關，惟為避免分區之主管機關存有模糊地帶，爰一併納入本款範疇，併此敘明。</p> <p>五、第一項第四款農舍、農業設施或林業設施係屬容許建築物，須經本府農業處容許使用後建築，且依據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六二二八五一號函所示，不須指定建築線。</p> <p>六、第一項第五款露營設施須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容許使用後建築，因露營場通案設置於農牧用地，難以鄰接公路，並於容許使用核發前須經相關道路及消防等單位會勘後方得核發容許，爰明定之。</p> <p>七、第二項明定起造人應於申請建照時檢附切結書自行負責。</p> <p>八、第一項各款建築基地如鄰接明確編號道路時，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並應依規定退讓建築，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